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19年11月27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在各不超过150,000万元、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提供借款。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间接持有越秀租赁70.06%的股权，成拓有限公司持有越秀租赁29.94%的股权。成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是公司关联方，越秀租赁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广州越

秀金控本次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3、越秀租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本次拟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金额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894XL

注册资本：814,423.5825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

法定代表人：吴勇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查询，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越秀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781,913	4,217,204
净资产（万元）	848,356	860,391
营业收入（万元）	199,954	201,347
净利润（万元）	62,194	61,250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0.0001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26 楼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越秀集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成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91,851 万港元，净资产 25,266 万港元；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港元，净利润-7,618 万港元。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出借方公司和广州越秀金控，借款方越秀租赁

2、借款金额：公司和广州越秀金控各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计算，

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总经理确定。若越秀租赁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自越秀租赁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5、借款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支持越秀租赁业务发展。借款利率合理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贺玉平、李锋、刘艳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越秀租赁业务发展正常，信用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 计算，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建立了对外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越秀租赁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整体风险可控。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财务资助，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及公司同日公告的拟向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49,000 万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九、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